

牢记嘱托 扬帆奋进

习近平总书记 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 贺信一周年特别报道



蓝天白云下，碧波如洗，白鹭戏水……步入冬天的厦门，四处仍可见动人的生态画卷。厦门的美，不仅是大自然的馈赠，更是持之以恒的呵护——在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鼓舞下，今年，我市在生态文明建设征程上，持续全情投入、不懈奋斗。

这是跳起摸高、再攀高峰的一年——我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工程，着力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

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这是勇挑重任、实干担当的一年——我市持续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做好全面的环境要素保障，切实当好一流营商环境的建设者和高质量发展的捍卫者。

这是勇毅前行、敢闯敢试的一年——我市全力当好生态省建设排头兵，率先全省实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覆盖，切实构建起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本版文/本报记者 许晓婷 通讯员 陈智勇

亮点

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

新成绩：1月-11月，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56，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9；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流

域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分别为100%、86.2%。

新经验：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系统解决水污染防治问题做法，被推荐为全国整改正面典型案例；厦门市入海排放

口整治改革创新经验做法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管区技术培训会上作典型发言，并被生态环境部全国推广。

新体制：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来厦调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并召开座谈会，我市在会上作典型发言并演示全国首创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厦门自贸片区三个典型案例入选《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案

例汇编》；我市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为全国第二个获此殊荣的副省级城市。同安区、翔安区双双获得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荣誉称号，标志着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覆盖。

展望

改革创新作示范 夯实绿色根基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将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致力改革创新作示范、环境质量走前列、年度指标保全优，助力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为我市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绿色根基。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实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1+N”方案——精心呵护“厦门蓝”，突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重点打好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绿色海港建设，深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建设美丽河湖，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成区雨污分流正本清源改造、小流域综合治理，完成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三年行动方案目标，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设美丽海湾，打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重点直排海污染源监测监管，持续推进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实现厦门海域保洁全覆盖。打造“无废城市”，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打好新污染物防治攻坚战。推进东部二期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固废处置能力建设。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治理，努力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力配合推进“1+N”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重点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落实，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试点和碳普惠方案编制；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完成省下下达的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推动鼓浪屿低碳岛建设，持续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园区、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大型活动碳中和和机关碳中和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多层次低碳试点体系。

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坚持先行先试、示范引领，积极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强化典型引领，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推动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开展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蓝天、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等系列创建；强化改革创新，总结推广环评、排污权、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改革经验，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先行示范，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治试点；强化能力建设，编制实施《厦门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建成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大气超级站二期等重点项目，推进闽西南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平台建设。

澎湃绿色动能 厚植生态底色

市生态环境局奋力绘就生态环境“高颜值”， 助推经济发展“高素质”

1

凝聚合力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守护碧水蓝天，呵护生态环境，守住绿色发展根基——今年，市生态环境局凝聚各方合力，编制实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1+N”工作方案，全力以赴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排查整治107家“散乱污”企业，检查2562家次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建筑工地。持续推进“静夜守护”专项行动，《噪声法》职责分工经验被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推广。

深入打好碧水碧海保卫战。基本完成千人以下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400个人海排放口达标率提升至95.8%，海域保洁范围

扩大到180平方公里，海漂垃圾分布密度全省最低。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组织开展全覆盖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评估企业324家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完成175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同时，今年，我市积极配合2022年省生态环保督察，高效组织问题整改和信访件办理等工作，整改任务有序推进……

一项项扎实举措，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为目标，助力打赢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提速增效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如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再谱新篇？市生态环境局聚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积极深化改革、提速增效，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交出答卷。

今年，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实施生态环境领域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九条措施。结合“益企服务”深化“三送三促”活动，1月-11月实地走访企业537家次，解决企业需求136项；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指导企业完成处罚信息信用修复79条，生态环境信用监管工作获评厦门市“十佳”营商环境创新举措；下达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1176万元，用真金白银为企业纾

困解难。

同时，该局着力提升审批效率。实行环评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项目占比65.8%，468个项目节约审批时限14040个工作日；成立环评审批服务工作专班，保障新机场项目正式开工和22个省市重点项目审批落地。强化要素保障，辅导企业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指标639.4吨，储备排污权以优惠价格快速保障云天半导体等151个项目；积极争取资金，策划入库生态环境治理项目165个，总投资512.8亿元，投资总额居全省第一。

以更靠前的服务、更硬核的保障、更贴心的帮扶，助项目落地，助企业成长，为绿色发展积蓄新动能，走走实生态与发展共赢的新路。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切实当好一流营商环境的建设者和高质量发展的捍卫者。（本报记者 黄桃 航拍器摄）



▲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让“清新的蓝”“怡人的绿”成为厦门恒久的骄傲。图为从鼓浪屿航拍鹭岛内外绿水青山。（本报记者 林铭鸿 摄）

3

深化改革 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勇立潮头、勇毅前行。今年，市生态环境局始终坚持深化改革、示范引领，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一系列先行先试成果，充分展现了厦门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孕育地和先行实践地的优势。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硕果累累——厦门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同安区、翔安区获得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荣誉称号。厦门市鼓浪屿保护中心、思明区人民政府鼓浪屿街道办事处分别获评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

绿色低碳创新引领工作亮点频出——在全国率先编制全市光环境控制规划，创新开展环评、排污权与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改革试点，率先全省探索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转运全链条智慧化模式。开展25个低碳创建试点，象屿零碳综合保税区、海天码头绿色智慧港口等5个项目申报全国绿色低碳典型案例。

生态环境监管科技赋能再上台阶——推进

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三年行动48个项目建设，“三线一单”“东部固废”等模块在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生态环境分论坛上展示推广。



▲我市深入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工程，着力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图为鼓浪屿。（本报记者 林铭鸿 航拍器摄）